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戴天適
電話：(02)27757760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tsdai@moeabo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404602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3810404602530.pdf、JCS3910404602530.docx)

主旨：「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以經能字第1040460253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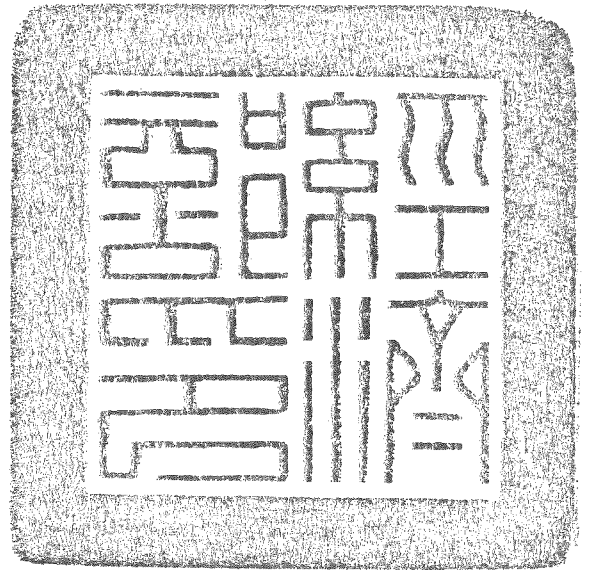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404602530號



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二。

附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二

部長鄧振中公出
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二修正 條文

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二 太陽光電系統、設備或配線裝設於特殊場所，應符合第五章第一節至第八節規定。

最大系統電壓超過直流六〇〇伏之太陽光電系統，應符合第七章規定及其他額定超過六〇〇伏之裝設規定。但於直流電源電路或直流輸出電路所裝設額定電壓一〇〇〇伏以下之設備，不適用第四百零一條規定。